中國醫藥大學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明學字第 1110005153 號函公布實施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明學字第 1120008562 號函公布實施

- 一、 本校為深化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暨服務之目的,特訂定「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 工作」要點〈以下簡稱本要點〉。
- 二、 本要點之辦理事項如下:
 - (一)成立學生校外賃居工作推動小組。
 - (二)建置雲端租屋平臺系統。
 - (三)定期實施校外賃居處所訪視與認證。
 - (四)校外賃居安全宣導活動之規劃與督導。
 - (五)租屋糾紛調處。
 - (六)其他有關校外賃居安全事項之檢討與改善。
- 三、 學生校外賃居工作推動小組組成與會議:
 - (一)召集人由學務長擔任。
 - (二)副召集人由副學務長擔任。
 - (三)執行秘書由賃居業務承辦人擔任。
 - (四)小組成員包括:教師代表2名、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擔任。
 - (五)學年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- 四、 建置雲端租屋平臺系統:

本校與中臺灣小蝸居聯盟學校,共同建置雲端租屋平臺系統「中臺灣小蝸居聯盟(六校聯盟)校外賃居網」,提供賃居服務資訊,並定期更新。

五、 定期實施校外賃居處所訪視與認證:

本校與中臺灣小蝸居聯盟學校,協調警政、消防等政府機關,每月定期實施校外賃居處所(房東)訪視與認證,經認證合格之校外賃居處所建置於聯盟共同之雲端租屋平臺系統,提供聯盟學校教職員與學生最新校外租屋資訊服務。

六、 召開房東座談會:

每學年度召開房東座談會一次。

七、 召開賃居生座談會:

每學年度召開賃居生座談會一次。

八、 租屋糾紛調處:

採隨到隨辦,立即受理為原則,秉持公正、客觀與維護房東、房客,對於有損房客(賃居生)權益之不良房東,除協調家長、當事人共同處理圓滿外,立即將其租屋資訊下架,並通知聯盟學校共同辦理。對於有損房東權益之不良房客(賃居學生),除協調家長、當事人共同處理圓滿外,違反校規部分依規定辦理。

九、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